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通過一拖財務向長拖公司提供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0元)的委託貸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分別持有長拖公司三分之一股權，因此，長拖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6年12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通過一拖財務向長拖公司提供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於長拖公司提出具體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將與長拖公司及一拖財務簽訂委託貸款合同，向長拖公司提供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合同將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

(b) 一拖財務，作為受託代理；及

(c) 長拖公司，作為借款人。

委託貸款額度

本公司將通過一拖財務向長拖公司提供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0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利率

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

委託貸款額度期限

自董事會批准之日(即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

委託貸款用途

用作長拖公司日常營運。

委託貸款擔保

長拖公司將以自有資產作委託貸款擔保。

提供委託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長拖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日常營運需要申請委託貸款。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流向長拖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以保證長拖公司正常穩定營運。

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及提供委託貸款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一拖財務及長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零部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一拖財務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服務。

長拖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分別持有長拖公司三分之一股權。長拖公司主要從事拖拉機、低速載貨車、工程機械、農機具及配件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機集團分別持有長拖公司三分之一股權，因此，長拖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委託貸款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趙剡水、王二龍、李鶴鵬、謝東鋼、李凱及尹東方與國機集團有關聯關係，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提供委託貸款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長拖公司」	長拖農業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三分之一股權的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貸款」	本公司將通過一拖財務向長拖公司提供的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50,000元)委託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24%股權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i)中國一拖；(ii)其控股公司或實體；(iii)上述(i)及(ii)公司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一拖財務」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4.6%股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港幣1.13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